



发包人：宜丰县水利局

设计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宜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江西省宜丰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合同项目名称：宜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内容:

1、工程设计内容:

新建潭山水厂、棠浦水厂、黄岗水厂，扩建良头水厂及取水工程和配水管网工程及智慧水务等。

其中：扩建良头水厂（扩建规模 40000m³/d）及配套管网约 1727.49km；新建潭山水厂（总规模 10000m³/d）及配套管网工程约 730.04km；新建棠浦水厂（规模约为 3000m³/d）及配套管网工程约 592.70km；新建黄岗水厂（规模约为 3000m³/d）及配套管网约 212.53km。

2、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主要内容:

(1) 地形图测量:

包含水厂及取水工程地形图测量、中间加压泵站地形图测量、管道地形图测量。

(2) 地质勘察:

包含水厂及中间加压泵站地质勘察、管道地质勘察。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本项目供水区域内净水厂区、中间加压泵站以及 DN300 以上供水主管的地勘工作；本项目供水区域内净水厂区、中间加压泵站以及 DN200 以上供水管道地形图测量。

投资规模：总投资暂估 91556.36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暂估为 55746.19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为设计人做好项目勘察设计等提供便利。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宜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各单项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8	1、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完成宜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初步设计； 2、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完成宜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施工图设计； 3、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提供地形测量和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根据设计实际需求安排提交日期。	/
2	宜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施工图	8		
3	宜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区内地形图	8		
4	宜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区内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8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6879460.5元(人民币陆佰捌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元伍角),其中工程设计费为 5218598元(人民币伍佰贰拾壹万捌仟伍佰玖拾捌元),工程勘察费用为 479160元(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壹佰陆拾元),工程测量费用为 1181702.5元(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零贰元伍角)。

序号	分项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设计费(元)	测量费用(元)	地勘费用(元)	合计
1	县城管网延伸供水区	44813.63	<u>2622242</u>	<u>240768</u>	<u>593782</u>	<u>3456792</u>
2	潭山集中供水区	20197.61	<u>1181850</u>	<u>108515</u>	<u>267618.9</u>	<u>1557983.9</u>
3	棠新集中供水区	12116.66	<u>708998</u>	<u>65099</u>	<u>160546.1</u>	<u>934643.1</u>
4	黄岗集中供水区	5655.95	<u>330954</u>	<u>30387</u>	<u>74941.5</u>	<u>436282.5</u>
5	智慧水务工程	6401.04	<u>374554</u>	<u>34391</u>	<u>84814</u>	<u>493759</u>
合计			<u>5218598</u>	<u>479160</u>	<u>1181702.5</u>	<u>6879460.5</u>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占总设计费%）
第一次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1个月内应组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若超过1个月视为评审通过），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七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2063838元（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叁仟捌佰叁拾捌元整）。 <u>（若设计人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出具各单项工程初步设计，按照8.2条款表格中各单项工程设计费用及测量、地勘费用的相应比例支付设计费用，具体详见8.2条款表格）</u>
第二次	设计人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在1个月内应进行确认（若超过1个月视为确认通过），确认通过后七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计3439730元（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 <u>（若设计人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出具各单项工程施工图，按照8.2条款表格中各单项工程设计费用及测量、地勘费用的相应比例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具体详见8.2条款表格）</u>
第三次	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付清最终设计费尾款，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1375892.5元（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伍角）。 <u>（若甲方对该项目进行分部验收，按照8.2条款表格中各单项工程分部验收中设计费用及测量、地勘费用的相应比例支付设计费用，具体详见8.2条款表格）</u>

8.2 分项支付详细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初步设计（支付占比 30%）			施工图设计（支付占比 50%）			竣工验收（支付占比 20%）		
		设计费（元）	测量费（元）	地勘费（元）	设计费（元）	测量费（元）	地勘费（元）	设计费（元）	测量费（元）	地勘费（元）
1	县城管网延伸供水区	786673	72230	178135	1311121	120384	296891	524448	48154	118756
2	潭山集中供水区	354555	32555	80286	590925	54257.5	133809	236370	21703	53524
3	棠新集中供水区	212699	19530	48164	354499	32549.5	80273	141800	13020	32109
4	黄冈集中供水区	99286	9116	22482	165477	15193.5	37471	66191	6077	14988
5	智慧水务工程	112366	10317	25444	187277	17195.5	42407	74911	6878	16963.5
合计		1565579	143748	354511	2609299	239580	590851	1043720	95832	236340.5
		小计： 2063838 元			小计： 3439730 元			小计： 1375892.5 元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准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若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双方系承揽关系，设计人及其所雇请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含测量、勘察等）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安全事故或设计人致任意第三方人身意外伤亡均由设计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设计费外，设计人应承担按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一标准支付日违约金。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赔偿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含间接损失），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

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宜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宜丰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 (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 (签字)

项目经理：张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 (签字)

委托代理人：杨 (签字)

项目经理：杨 (签字)

住所：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7

区 6 号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3692

传 真：010-6370369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0 1098 6000 5600 0169

日期：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